

万家和谐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上海证券交易所场内赎回业务的公告

万家和谐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6] 211号文批准募集。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6年11月30日正式生效。并已于2006年12月28日开始办理日常申购业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基金定于2007年2月28日开始办理上海证券交易所场内赎回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重要提示：

1、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在上海交易所场内开放赎回日常交易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2006年10月2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亦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进行查询。

3、本基金场内代码及简称：基金简称为“万家和谐”，基金代码为519181；转托管简称为“万家HXZT”，代码为522181；设置分红方式简称为“万家HXFH”，代码为523181。

4、投资者可以通过场外、场内两种方式赎回本基金。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和场外代销机构的赎回业务，本公司已于2007年2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发布公告。

二、场内代销机构

场内代销机构是指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场内系统(上证基金通)办理相关业务的有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

具体名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日常赎回安排

（一）日常赎回的办理时间

办理基金日常赎回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本公司公告暂停赎回时除外），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赎回的数额限制

（1）本基金场内单笔赎回的基金份额申报必须是整数份额，且最多不能超过99,999,999份基金份额。

（2）本基金不设基金份额最低持有余额限制。

（三）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N)	赎回费率
$N < 1$ 年	0.5%
$1 \text{ 年} \leq N < 2$ 年	0.2%
$N \geq 2$ 年	0

四、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2月27日